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8-04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以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5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笔贷款的具体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5,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25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5日。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人定向发行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17,5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37,586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7、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5、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解锁比例为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31.85万元,相较2015年的增长率为111.86%。
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除因个人原因辞职的1名激励对象且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全部回购注销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解锁比例为100%。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说明:因公司2015年11月20日完成的对晨通物流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仅包含晨通物流合并日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其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经对照,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和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2,324,586股的0.05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何国荣	财务总监	20.00	6.00	8.00
左红斌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叶淋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于景霞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刘晓玲	中层管理人员	3.00	0.90	1.20
合计(5人)		35.00	10.50	14.00

注: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的事项进行了监督与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以及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5,000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人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60,986	-105,000	121,355,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63,600	+105,000	70,968,600
三、股份总数	192,324,586	0	192,324,586

九、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19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广州松维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16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83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进行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广州松维持有公司股份3616.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341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41%,占公司总股本的17.07%。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龙宇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截止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龙宇控股共质押90,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21%;

3、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目前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

2、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90,45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33%;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15　公司简称:小商品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1.2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1.3 公司负责人赵文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笛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55,035,013.53	23,861,326,924.56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6,311,391.61	11,190,200,453.09	8.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53,089.44	442,032,973.70	-17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9,605,479.02	8,937,436,137.93	-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828,356.29	1,236,936,210.25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774,669.98	1,204,970,479.54	-3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2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739.77	630,549,025.24	主要系转让因梦湖产权包体现投资收益6.30亿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5,536.02	6,362,505.51	主要系2018第一批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129.92万元、城乡新型建筑工业化奖励115万元、国际博览中心建设资金贴息87.29万元、信用中心数据建设和运营补助75万元、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考核奖励60万、文化精品奖励53万元、电子商务征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51.72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3,579.16	4,073,762.68	向义乌商旅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45,490.46	因梦湖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2,079.43	40,985,492.72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4062.71万元,打新股收益35.84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75,180.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83,936.04	1,143,461.68	信息公司委托建行义乌分行贷款给北京易通富合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478.79	51,005,624.38	因梦湖产权包转让过程确认违约金、利息收入4904.69万元,没收其他保证金、进约金229.31万元,支付赔偿等33.44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718.06	5,294,883.33	
所得税影响额	-2,060,662.98	-181,790,759.26	
合计	11,069,488.63	559,053,686.3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2,2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38,179,392	55.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718,485	4.9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47,466,528	2.7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71,0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52,832,768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38,179,392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79,3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718,485	人民币普通股	266,718,485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47,466,528	人民币普通股	147,466,5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71,000
浙江浙信控股有限公司	52,8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52,832,76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1.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5,272.41	213,662.39	151,610.01	70.96	主要系三季末市场板块续租等收款8.22亿元、绿谷云溪二期开盘等收款6.86亿元
预付款项	2,701.93	1,582.42	1,119.51	70.75	主要系预付义博会等展会费用460.96万元,预付广告费等较年初增加658.55万元
其他应收款	138,056.95	19,397.56	118,659.40	611.72	主要系支付向阳-市场片区C、E地块竞买保证金12.24亿元
其中:应收利息	4,850.42	7,298.38	-2,447.96	-33.54	收回应收利息
存货	323,893.56	514,738.47	-190,844.91	-37.08	主要系转让因梦湖产权包减少存货17.30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185,587.70	33,898.85	151,688.86	447.47	主要系因梦湖资产转让款到位后理财规模增加
长期应收款	6,125.00	16,625.00	-10,500.00	-63.16	收回商旅财务资助款1.05亿元
在建工程	101,828.24	60,613.52	41,214.72	68.00	主要系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成本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7,126.41	27,690.68	-10,564.27	-38.15	主要系本期市场及酒店房屋建筑装饰摊销1.04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9.28	17,690.41	-5,331.12	-30.14	主要系房产公司处置因梦湖产权包减少环境准备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0.78亿元,可抵扣亏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0.33亿元
短期借款	410,468.57	314,851.57	95,617.00	30.37	短期融资规模较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8,942.74	17,212.22	-8,269.48	-48.04	支付计提的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839.52	12,000.00	158,839.52	1,323.66	主要系15亿元三年期公司债一年内到期转列所致
应付债券	99,603.46	149,660.36	-50,056.90	-33.45	新增10亿元,转列至一年内到期15亿元
预计负债	-	44,546.58	-44,546.58	-100.00	转让因梦湖产权包减少3.08亿元,转让贸易公司部分股权减少1.37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25	3,785.82	-3,256.57	-86.02	主要系申万宏源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中:营业收入	261,960.55	893,743.61	-631,783.07	-70.69	主要系上年同期钱塘印象、绿谷云溪一期集中交付等体现收入64.52亿,本期体现尾盘收入4.59亿,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9.93亿;商城贸易部分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期收入3.58亿体现为同比减收
其中:营业成本	130,138.58	622,371.51	-492,232.93	-79.09	随收入相应变化
税金及附加	16,656.67	49,169.63	-32,512.96	-66.12	主要系"营改增"前预收款结转减少2.47亿元,土地使用税减免影响减少0.25亿元,随房产税收入减少结转的税金附加减少0.36亿元
销售费用	7,519.17	11,178.20	-3,659.02	-32.73	主要系广告费同比减少0.32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06.66	1,864.66	-3,071.32	-164.71	主要系上期确认欧风股权事项坏账准备1414.82万元,随着楼盘车位销售结转减少减值准备946.69万元,房产及贸易公司收回应收款减少减值准备507.96万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66.81	4,349.80	90,417.00	2,078.65	主要系转让因梦湖产权包体现高于账面价值的投资收益6.30亿,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2.54亿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42.58	-736.27	25,378.85	不适用	主要系参股公司滨江商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	-1.29	11.65	不适用	根据资产处置情况
加:营业外收入	5,579.90	345.53	5,234.37	1,514.89	主要系本期因梦湖产权包转让收取违约金与利息0.48亿元
减:营业外支出	913.94	185.71	728.23	392.14	主要系因梦湖计提预计负债804.55万元同比增加787.67万元
减:所得税费用	30,456.52	55,952.69	-25,496.17	-45.57	应纳税所得额变化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2	6,391.58	-6,244.57	-97.70	贸易公司业务暂停返税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54.73	144,080.44	-77,525.71	-53.81	主要系贸易公司业务暂停致货款支付减少4.03亿元;上期支付南昌土地款2.36亿元本期无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1.98	50,998.57	83,983.41	164.68	主要系本期支付向阳-市场片区C、E地块竞买保证金12.24亿元同比增加,去年同期义乌商博退工程投标保证金0.88亿元、义西配套退地下空间投标保证金0.84亿元本期无同比减少,贸易公司